

7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的（人工智能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工智能实训实验平台、慧视实训平台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竞赛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秦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人工智能教学课程资源包、人工智能教学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秦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